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省直预算主管部门、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市）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财政部办公厅日前下发了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、本次清理起止时间。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。

2、自查报送。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工作，采购人将自查和清理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。省直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自查和清理工作，于2021年3月15日前，将自查和清理情况书面报送省财政厅，相关电子材料可发送至邮箱 fjcztcgb@126.com。

3、重点核查报送。各级财政部门于2021年3月16日至3月31日，根据自查和清理情况，重点选取财务审计、资产评估服务、物业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。各设区市财政部

门要汇总本地区自查清理和重点核查情况，于4月2日前将情况书面报送省财政厅，相关电子材料可发送至邮箱fjcztcgb@126.com。省财政厅将对省直预算主管部门清理结果进行核查。对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将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。

4、省财政厅将于2月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fjcztcgb@126.com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邮箱，反映违规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的情况。

附件：财政部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



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